

附件 3:

关于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 500kV 交流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环保部印发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自主开展了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 500kV 交流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，出具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，其他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计、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

（一）设计阶段

设计工作开始前，建设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书、环评批复文件全文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，并纳入了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 500kV 交流配套工程设计文件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1、本工程砚山串补站改造工程在串补站现有场地上进行，只进行设备改接，不新增电磁、噪声排放设备，不对厂界噪声产生新的贡献值。

2、本工程砚山串补站依托前期项目建设了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，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，本期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二）施工阶段

1、本项目输电线路基础开挖过程中，采取“先拦后挖、先档后

填”的措施，做好施工临时弃土管理，未发生水土流失现象。

2、本项目施工完毕后，及时对施工扰动的塔基区域、牵张场、临时道路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
3、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了夜间施工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，未发生在施工现场敲打钢管、钢模板，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等现象，提高了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。项目施工期间，未发生因施工扰民而导致的投诉、信访事件。

二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

由于砚山串补站在前期工程中，充分考虑了噪声传播影响，串补站厂界噪声水平满足环评批复中提出的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所规定的Ⅰ类标准要求。

2017年6月~7月，验收调查单位、监测单位收集、整理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成了《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500kV交流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》并提交建设单位。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对《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500kV交流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评，并出具了审评意见，审评结论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环保部正式印发了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则，超高压输电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广西南宁市组织召开了云南永仁至富宁直流输电受端500kV交流配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。

特此说明。